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順延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包括完成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及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所發表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就收購事項根據補充協議向賣方支付一筆額外可退還訂金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抵押出售股份，一旦收購事項未能落實進行，本公司將可全數取回就收購事項支付之訂金。

除上文所述外，框架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